

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文件

市中财采〔2021〕2号

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 劳务费支付管理的通知

各预算采购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劳务费的发放，保证评审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7〕28号）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强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管理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9〕48号）规定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评审专家评审劳务费支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预算采购单位按规定承担专家参与评审活动的劳务费。不得变相向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转嫁负担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区财政局举报电话：3316440，举报邮箱：

zfcg_2009@126.com

二、评审劳务费是指专家参与评审活动应得的劳务报酬。采购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、按劳分配的原则支付专家费。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》（附件1）标准执行。

三、关于评审费的结算范围

（一）评审劳务报酬按照“同工同酬、按劳分配”的原则，以评审实际发生时间作为计算和支付依据。评审实际发生时间以开标时间算起，至签署提交评审报告时止，期间的用餐和休息时间不予计入。补抽的评审专家以实际到达评审现场时间为计算起始点。

（二）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的，不得获取劳务报酬、报销差旅费。评审专家迟到30分钟以内的，扣减评审劳务报酬100元；迟到30分钟以上的，酌情扣减评审劳务报酬100元—200元，或取消迟到专家此项目的评审资格，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和误工补偿。经查实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接受处理处罚，不得获取劳务报酬、报销差旅费；已经获得的，须全额退回。

（三）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，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，由使用单位报销住宿费和交通费，也可由双方协商费用包干标准。差旅费的支付方式参照评审劳务报酬执行。非异地评审的不报销住宿费（因项目连续多

日封闭评审而产生的住宿费除外）和交通费。

四、关于评审费的支付方式

（一）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制作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（见附件2）一式三份，注明项目名称、评审时间、支付标准和总额、专家收款账号等信息，经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后，于评审活动结束后及时提交采购人。采购人收到支付表后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以转账等形式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。

（二）各预算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如已纳入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，可将审核无误后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上报财政对口业务科室；业务科室对照已纳入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下达评审专家劳务费专项指标。各预算采购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后应及时支付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评审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取更多劳务报酬，严禁索要超额劳务报酬；各预算采购单位应及时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，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；相关当事人不得随意克扣或者超标准支付评审劳务报酬；不得向社会代理机构、供应商转嫁负担。如相关当事人存在上述问题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项目的论证专家、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的

原评审委员会之外无相关义务成员的劳务报酬，可参考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》的标准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1、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》

2、枣庄市市中区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26日



附件 1：

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》

类别	适用情形	金 额	备 注
劳 务 报 酬	① 正常评审项目； ② 进入评审环节后中止的项目。	评审时间不满 3 小时的，劳务报酬为 400 元/人；评审时间超过 3 小时后，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/人。正常情况下 1 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/人。	增加时间超过 30 分钟、不足 1 个小时的，按 1 小时计算；不足 30 分钟的，按 50 元/人计算。因项目评审需要，连续评审时间超过 10 小时或者 2 天以上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误 工 补 偿	① 未进入评审环节即中止或者终止的项目； ② 专家到场后发现需要回避的项目。	给予到场评审专家 200 元补偿。	未经评审采购活动即中止或者终止。
差 旅 费	① 住宿费； ② 城市间交通费。	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，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。	本地评审不报销住宿费（因项目连续多日封闭评审而产生的住宿费除外）和交通费。

注： 上述金额为税前金额。

枣庄市市中区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采购人			采购代理机构											
项目编号		项目名称		评标地点										
预算金额		中标成交金额		评审时间			分包数量							
评审专家			开户银行及账号		评审劳务报酬（元）						备注			
姓名	身份证号	开户行	账号	小计	误工费（元）	住宿费（元）	城市间交通费（元）	扣减（元）	支付金额（元）	评审专家签字				
采购人代表：		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			采购代理机构（加盖公章）：								

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时间： 年 月 日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